

聯緯 108 年 6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永騰企業及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規劃 108 年度之各講座主題公佈於網頁中，歡迎各界踴躍報名，邀請本所莊嘉文會計師預計於 7 月 23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新公司法的股本制度與應用實務」，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申報作業已於 5 月底前完成，相關附件將於 6 月間陸續送至國稅局，請客戶配合各項用印及交付作業，以利完成申報。
- ◇ 各縣市稅捐稽稽局(處)近期寄送各執行業務或非營利組織等各單位印花稅查核或輔導函，請相關收迄單位配合辦理。
- ◇ 108 年 5 月 1 日起，符合條件之贈與稅案件，民眾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臨櫃申報並取得證明書。
- ◇ 各區國稅局成立「台商回台投資稅務諮詢服務專區」，提供納稅義務人免費及保密的諮詢服務，請有需要的客戶可向本所或國稅局對相關議題進行洽問。
- ◇ 108 年七、八月份統一發票將於六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08 年度五至六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08 年度五至六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08 年 5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1. 核釋有限合夥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2. 營利事業以外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並作為記帳貨幣之課稅規定
3. 核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為執行資訊交換目的查調資金程序
4. 扣繳單位向外國營利事業購買電子勞務，應辦理扣繳申報
5.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境外之國民，其遺產稅扣除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6. 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32 條條文
7. 同一申報戶成員如有海外所得合計超過限額者，應依法辦理基本所得額申報，以免補稅受罰
8.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所涉稅法規定之說明
9. 員工年終獎金費用歸屬年度之認定
10. 個人健康檢查費用須與醫療有關始可列為綜合所得稅醫藥費之列舉扣除額
11. 外僑綜合所得稅如何辦理申報？
12. 投資前已發生之損失不得列報投資損失

財政部1080516台財稅字第10804535120號令

1. 核釋有限合夥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其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有關前10年虧損扣除之規定。

參照：財政部說明，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具有法人格，並依規定負擔納稅義務及享有分配盈餘權利，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以其他組織方式成立之營利事業，雖非公司組織，惟其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方式與公司組織並無不同，基於兩者適用課稅規定之一致性及租稅公平合理，有限合夥可比照公司組織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虧損扣除規定。

財政部1080515台財稅字第10704680910號令

2. 營利事業以外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並作為記帳貨幣之課稅規定

營利事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外幣換算」規定，以外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並作為記帳貨幣，其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將決算表折合新臺幣之匯率及匯率變動之兌換損益認定規定如下：

- 一、以外國貨幣記帳之各項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應按所得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採現金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換算為新臺幣，據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 二、以記帳貨幣以外之貨幣（含新臺幣）交易，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9條及第98條規定列為當年度兌換損益，並依前點規定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申報。

財政部1080501台財稅字第10724524360號令

3. 核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為執行資訊交換目的查調資金程序

為租稅協定資訊交換目的，我國租稅協定主管機關（下稱本部）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第13條規定審查後，函請稅捐稽徵機關向金融機構調查受調查人有關資訊，比照本部賦稅署95年7月7日台稅六發字第09504529490號函及「稽徵機關報部調查納稅義務人資金往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但本部函請稅捐稽徵機關協助蒐集資訊範圍屬受調查人與金融機構間資金往來紀錄涉及第三人者，免經報部程序，逕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本部核發之核准調查函向金融機構查詢。

財政部 1080524 新聞稿

4. 扣繳單位向外國營利事業購買電子勞務，應辦理扣繳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提供網路連線、虛擬主機、視訊瀏覽、音頻廣播、線上交易平台、線上遊戲、線上廣告等以數位型態使用之電子勞務銷售予我國買受人之報酬，屬所得稅法第 8 條之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所取得之報酬，其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但該外國營利事業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其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舉例說明：本國企業 A 公司給付國外 B 公司 10 萬元在國內刊登線上廣告服務，由於 B 公司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A 公司於給付款項時，應按扣繳率 20% 計算，扣繳稅款 2 萬元（10 萬元×20%）；如 B 公司事前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 30% 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00%，A 公司則以核定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扣繳稅款為 6,000 元（10 萬元×30%×100%×20%）。

該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支付跨境電商勞務服務費時，不論金額大小，皆應依法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以免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而遭受處罰。

5.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境外之國民，其遺產稅扣除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之財產，應課徵遺產稅，其遺產稅扣除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其遺產之扣除額不適用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扣除之規定；至同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扣除，亦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也就是被繼承人如非屬經常居住境內之國民，納稅義務人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不得自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中減除有關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及受扶養兄弟姊妹、祖父母等親屬扣除額，亦不適用重度身心障礙扣除額、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扣除額及死亡前 6 年至 9 年內繼承已納遺產稅之財產扣除等規定。另有關死亡前依法應納稅捐、未償債務、喪葬費、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等之扣除，則以在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

該局審理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案件時，繼承人以甲君為中華民國國民，申報扣除配偶扣除額、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扣除額及喪葬費等，自行計算為免稅案件。惟該局依戶籍謄本記載資料發現甲君於 99 年間出境後即未再入境並於境外死亡，應屬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剔除原申報之各項扣除額，並予調整補稅。

該局呼籲，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項目金額，因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我國境內或境外之國民而有不同，繼承人可依被繼承人之除籍謄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記載及入出境資料，檢視被繼承人是否屬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注意相關法令規定，核實辦理申報。

6. 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32 條條文

財政部表示，預計於本（108）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32 條規定，修正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停止使用時點，由 109 年 1 月 1 日延長 1 年至 110 年 1 月 1 日。

財政部說明，鑑於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已具備一定程度之資訊能力，且電子發票為統一發票政策推動方向，因此對於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營業人，提供兩年緩衝期規劃導入電子發票，各地區國稅局並積極輔導；惟近來迭有營業人反映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套版紙仍有存貨尚未用罄，或配合導入電子發票需時日規劃資訊、帳務軟體系統開發及整合作業，尚需時調整因應。該部基於愛心辦稅且為逐步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並兼顧實務作業，爰再延長 1 年緩衝時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停止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俾使營業人有足夠時間調整內部作業，各地區國稅局將廣續積極輔導，俾使政策順利推動。

7. 同一申報戶成員如有海外所得合計超過限額者，應依法辦理基本所得額申報，以免補稅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有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下稱海外所得），全年度合計數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者，全數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106 年度有海外所得合計 870 萬元，於 107 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甲君依據自然人憑證下載查調之所得資料，申報綜合所得總額 20 萬元，所得淨額 0 元，而未將該筆海外所得併同申報。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甲君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銀行對帳單等證明）申報該筆海外所得，並以基本所得額 870 萬元（即綜合所得淨額 0 元+海外所得 870 萬元）扣除 670 萬元之後，按 20% 計算基本稅額 40 萬元 $[(870 \text{ 萬元} - 670 \text{ 萬元}) * 20\%]$ ，所以，甲君應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 40 萬元（40 萬元-0 元），該局除補徵稅額外，另依同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海外營利及利息所得係因海外投資所產生，與一般國內股票投資、存款產生之所得不同，非屬應扣繳所得，故給付單位於給付上開所得時，無須扣繳及填發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所得人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自行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基本所得額，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而遭國稅局補稅及處罰。

8.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所涉稅法規定之說明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立法院於今（17）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草案，並訂定自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下稱永久結合關係）者，得準用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

財政部表示，依三讀通過施行法草案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永久結合關係準用之。故現行所得稅有關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申報、標準扣除額加倍減除及相關扣除額等規定，遺產稅有關配偶扣除額及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贈與稅有關配偶相互贈與財產及父母於子女婚嫁時贈與之財物等規定，自該法施行日起，相同性別之二人已成立永久結合關係者，即得比照配偶身分關係，適用前揭稅法規定。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前開施行法倘經總統公布並自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108 年成立永久結合關係之二人於 109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所得稅時，可適用合併申報及扣除額減除規定，該部將配合修訂相關申報書表及說明，俾供徵納雙方遵循。

9. 員工年終獎金費用歸屬年度之認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一般企業為激勵員工，於營業年度終了發放年終獎金，在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員工年終獎金費用認列條件及歸屬年度。該局說明，營利事業職工之薪資，經預先決定，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得依所得稅法第 32 條規定以費用列支。員工年終獎金係屬「薪資」範圍，在採用以權責發生制為會計基礎之營利事業，該獎金倘經營利事業於公司章程載明，或股東會預先議決，或經事業與職工預先約定應予支付並定明給付標準者，則在年度決算前雖尚未實際支付，但其權責業已發生，當期結算應准以應付款列帳核認。反之，此項獎金如在決算前未有上述權責之發生，而係於次年度方決定支付時，應併同次年度薪資支出予以核實認定。

該局查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發現轄內某公司 105 年度薪資費用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經查係該公司考量 105 年度經營績效良好，預估發放較高之績效獎金，惟並未於公司章程載明，或經股東會預先議決，亦未經事業與職工預先約定應

予支付並定明給付標準，期後亦未全數發放，經該局調減薪資支出 3,700 餘萬元，補稅 642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發放年終獎金可否於當年度以應付款列帳，認列薪資費用，應注意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以免因不符合相關規定而遭補稅。

10. 個人健康檢查費用須與醫療有關始可列為綜合所得稅醫藥費之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納稅義務人為瞭解自己身體狀況所做之健康檢查費，與醫療行為無關，不可於個人綜合所得稅之醫藥費項下列舉扣除。惟若係經醫生建議所為需要進一步醫療檢查及檢驗，所支付之費用得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醫藥費列舉扣除額。該局指出，所得稅法規定「醫藥費」列舉扣除額係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於計算所得淨額時准予列舉扣除。納稅義務人為瞭解自己身體狀況到醫療院所，所作之健康檢查，雖取具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之收費收據，仍不得列報扣除。惟若係因接受健康檢查發現罹患疾病產生後續治療，所支付之健康檢查費，或因先前之疾病治癒，後續有進行追蹤必要所產生之健康檢查費，皆屬與醫療有關，得檢附醫師（院）診斷證明申報醫藥費列舉扣除。

11. 外僑綜合所得稅如何辦理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外僑因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久暫不同，有下列幾種不同的納稅方式：

（一）在華居留日數未超過 90 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無庸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於離境前，辦理申報。

（二）在華居留日數超過 90 天，而未滿 183 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其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應於離境前，辦理申報。

（三）在華居留日數滿 183 天而尚未離境者，應於次年度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上年度之結算申報。但若於年度中途離境者，則應於離境前一週，辦理當年度申報。

12. 投資前已發生之損失不得列報投資損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之「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係指投資後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損失實現而言，如為投資前已發生之損失，不得列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5 年間以新臺幣（下同）1.6 億元買進乙公司 80% 股權，乙公司於 106 年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減少實收資本額 1 億元，減資比率 50%；

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以投資成本 1.6 億元乘以減資比率 50%，申報投資損失 8 千萬元。惟乙公司實收資本額 2 億元，106 年減資彌補虧損前之累積虧損 1 億元，甲公司 105 年投資前，乙公司帳上已有累積虧損 6 千萬元，此虧損並非甲公司參與投資後之損失，自不符合投資損失認列要件。故按甲公司投資乙公司營運後產生之淨損比例重新核算，甲公司可申報之投資損失為 3 千 2 百萬元〔投資成本 1.6 億元*（投資後發生之虧損 4 千萬元／減資前累積虧損 1 億元）*減資比率 50%〕，其餘 4 千 8 百萬元不可列報。